

(附表二)

推薦標準及作業程序表

編號	事蹟	推薦機關團體	評選單位	表揚
1	市轄各級學校推行體育具有成效，經評審為成績優良者。	教育局	由本府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	市表揚
2	市轄各級學校教師從事體育教學及教材教法改進研究成績卓著，並經發表或有專門著作者。	各學校		
3	從事體育學術研究成績卓著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	各推薦機關團體		
4	從事運動教練工作成績卓著，對提高運動水準有顯著貢獻者。	各學校 各單項委員會		
5	從事運動裁判工作認真負責，對提高運動水準有顯著貢獻者。	各區公所 各單項委員會		
6	熱心捐助推動體育，對提升全民體育確有績效者。	各推薦機關團體		
7	各級體育團體推行全民體育確有績效者。	體育會 各區公所		
8	領導民眾推展全民體育活動成績卓著者。	體育會 各區公所		
9	其他對推行全民體育提昇運動風氣確有顯著貢獻者。	各推薦機關團體		